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苏 0509 破 95 号

申请人：张磊君，男，1974 年 5 月 4 日生，汉族，住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鲈乡新村一区 28 幢 103 室。

被申请人：吴江金源钢材市场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 318 国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陈华福，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本院发现被执行人吴江金源钢材市场有限公司（下称金源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经申请执行人张磊君同意，决定将金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19 年 8 月 20 日，本院立案登记金源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本院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向金源公司送达了破产申请书及异议通知书。金源公司在异议期内对金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提出异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主持召开听证会进行了审查。张磊君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孙小峰、金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华福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张磊君申请称：张磊君与金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审理并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作出（2013）吴江民初字第 0140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截止 2012 年 5 月 14 日，金源公司结欠张磊君借款本息合计 19601450 元。金源公司逾期未履行还款义务，张磊君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仅执行到部分款项，尚有 1700 余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未执行到位。张磊君认为，金源公司不能归还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请求对金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被申请人金源公司异议称: 1. 对张磊君申请破产的主体资格有异议, 金源公司与张磊君于 2015 年 9 月 13 日签订了抵债转让协议, 根据该抵债协议内容, 金源公司欠张磊君的债权已经清偿完毕; 2. (2013) 吴江民初字第 0140 号案件中, 张磊君起诉对象有金源公司、苏州金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金源担保公司)以及金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华福, 现仅申请金源公司破产其有异议; 3. 张磊君提出金源公司破产的目的是为侵占金源公司的码头。综上, 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张磊君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经审查查明: 金源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2013 年 3 月 11 日, 本院作出 (2013) 吴江民初字第 0140 号民事调解书, 确认: 1. 金源公司、陈华福、陈兴涨结欠张磊君借款 17500000 元、截止至 2012 年 5 月 14 日止的利息 2101450 元, 合计 19601450 元, 由金源公司、陈华福、陈兴涨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前一次性归还张磊君; 2. 金源公司、陈华福、陈兴涨自 2012 年 5 月 15 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四倍标准支付张磊君利息, 直至还清本息之日止; 3. 金源担保公司对金源公司、陈华福、陈兴涨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直至还清本息; 4.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80939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260 元, 合计 86199 元, 由金源公司、陈华福、陈兴涨负担, 并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前直接给付张磊君。金源公司逾期未履行还款义务, 张磊君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院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立案执行, 案号 (2013) 吴江执字第 2842 号, 2014 年 1 月 7 日, 本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2018 年 2 月 8 日, 张磊君申请恢复强制执行, 本院立案执行, 案号 (2018) 苏 0509 执恢

219号。截至2019年10月8日，金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尚有以未执结或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执行案件31件，执行标的额合计约1.369亿元。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拍卖金源公司名下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湖湾318国道南侧的房地产及机器设备，成交价9117万元且已分配完毕，除此之外未发现金源公司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以上事实，有本院执行局调取移送的（2013）吴江民初字第0140号民事调解书、（2018）苏0509执恢219号执行裁定书、金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以及本院调取的执行案件统计明细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根据《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一》）的相关规定，关于破产清算申请是否符合受理条件，人民法院主要应从申请人主体资格、债务人是否具有破产原因两方面进行审查。

具体到本案中，关于张磊君破产申请主体资格是否适格的问题。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债务人破产清算的申请。也就是说，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是债权人提出债务人破产申请的条件。本案中，金源公司对确认张磊君债权的民事调解书、执行裁定书没有异议，至于金源公司提出的其与张磊君之间签订了抵债转让协议，金源公司以码头抵押给张磊君，双方债权债务已经清偿，但是其未能提交相应证据予以证明债务已经清偿，故张磊君对金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且至今仍未受偿，张磊君作为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条件已具备。至于金源公司提出张磊君仅申请金源公司破产清算有异议，系其对破产清算受理条件认识错误，《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一》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相关当事人以其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

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因此金源公司的担保人金源担保公司是否丧失清偿能力对金源公司是否具备破产原因并无影响，故本院对金源公司此项辩解不予采纳。

关于金源公司是否具有破产原因的问题。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破产原因具体包括以下两种情形：一是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是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务人只要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即具备破产原因。具体到破产原因的审查，人民法院应当区别不同申请权人的申请进行审查。对于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债权人只需提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证据，无须对债务人是否具有破产原因进行举证。即只要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则首先推定债务人出现了上述两个破产原因之一。债务人对债权人破产申请提供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既非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也没有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金源公司自认其对外结欠债务6千多万，另其对本院查询涉案明细金源公司被执行案件标的额合计约1.369亿元也无异议，另金源公司除有争议的码头使用权外无其他资产，本院可当然推定金源公司已具备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破产原因。况且，根据《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一》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即使债务人账面资产大于负债，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张磊君申请执行后金源公司未能履行债务，金源公司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的未执结或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执行案件标的额达1.3亿，其中部分案件已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因此，金源公司也已存在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关于金源公司提出张磊君申请金源公司破产是为侵占金源公司码头系其对破产清算程序价值功能认识

错误，案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将由管理人统一管理债务人财产对债务人债务进行概括清偿，依照法律规定的顺序进行清偿，故本院对金源公司的此项辩解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张磊君作为债权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应予受理。金源公司提出的异议无相应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三项、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张磊君对吴江金源钢材市场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有顺
审 判 员 章 伟
审 判 员 郝 振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书 记 员 沈 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